算

12-16

中華民國 114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編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 · · · · · · · · · · · · · ·	01 — 08
二、主要表	
(-)歳入來源別預算表 ・・・・・・・・・・	09 — 10
(二)歳出機關別預算表 ・・・・・・・・・・・・・・・・・・・・・・・・・・・・・・・・・・・・	11
三、附屬表	
(-)歳入項目説明提要表 ・・・・・・・・・	13 — 21
(二)歳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22 — 28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	30 — 31
(四)歳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	32 — 33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	34 — 35
(六)人事費彙計表 ・・・・・・・・・・・・・・・・・・・・・・・・・・・・・・・・・・・・	36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	38 — 39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	40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	42 — 43
(+)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	44
(+-)捐助經費分析表 ・・・・・・・・・・・・・・・・・・・・・・・・・・・・・・・・・・・・	46 — 47
(+二)歳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	48 — 53
(+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	
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	54 — 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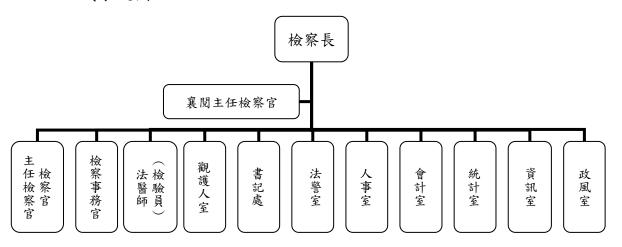
總說明

一、現行法定職掌

- (一)機關主要職掌:依法院組織法規定,對於有關刑事案件,實施犯罪偵查、 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及其 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等。
- (二)內部分層業務:置檢察長1人、襄閱主任檢察官1人、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法醫師(檢驗員)各若干人,設觀護人室、書記處、法警室、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資訊室及政風室等單位,其主要工作內容說明如下:
 - 1. 檢察長: 綜理全署事務。
 - 2. 襄閱主任檢察官:襄助檢察長處理全署事務。
 - 3. 主任檢察官、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實施犯罪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等。
 - 4. 檢察事務官:協助檢察官辦理檢察事務。
 - 5. 觀護人室:執行成年人之保護管束案件、緩起訴社區處遇案件及負責司法保護範疇之相關業務。
 - 6. 法醫師(檢驗員):辦理相驗、檢驗、刑事鑑定及解剖等事務。
 - 書記處:辦理案件收管與執行、訴訟輔導、資料搜集與管理、研究考核、文書及總務等事務。
 - 8. 法警室:辦理文書送達、人犯拘提及安全防護等事務。
 - 9. 人事、會計、統計、資訊、政風室:分別辦理人事、歲計(會計)、統計、資訊及政風之相關事務。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員 額 數														
職	員	法	警	駐	警	エ	友	技	エ	駕	駛	聘	用	合	·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532	520	73	70	-	_	8	8	-	-	12	12	-	-	625	610

註:本年度預算員額625人,較上年度增列職員12人、法警3人。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加強犯罪追訴、積極調查不法,保障人民權益,徹底掃除黑金;賡續推動 防制毒品、加強偵辦破壞國土、危害婦幼安全等治安工作。嚴守偵查不公開原 則,審慎行使強制處分權。有效預防犯罪,貫徹依法行政,提高行政效能,強 化為民服務工作,提升機關形象。推動鄉鎮市調解業務,以疏減訟源維護社會 和諧。運用社會資源推展成年觀護及更生保護工作,預防再犯;加強結合社會 資源,落實執行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制。

本署依據行政院 114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4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要執行策略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 1. 強化行政效能,維護公義:隨時檢討行政業務,提高工作效率;配合推展檢察業務電腦化,以達成「專業、品質、效率、安全」的目標,進而達到伸張社會正義、保障人權、提升機關形象之目的。
- 2.加強檢察業務,偵辦不法:加強辦理貪污、瀆職犯罪,從嚴辦理重大刑案,持續偵辦金融、股市、偽鈔、信用卡犯罪、企業掏空、侵害智慧財產權,防制電腦及網路犯罪等重大經濟犯罪,積極偵辦毒品案件、黑心食品、藥品、日用品、幫派、重利、暴力討債、詐欺恐嚇與囤積、哄抬、壟斷物價等民生犯罪案件,以維護金融秩序,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等權益。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行政行	管理	1. 健全一般行政管理,隨時就一般行政業務檢討改進,提高工作效率。 2. 使文書管理等運作確實配合檢察業務,以提升工作效能與辦案績效。
	二 政風	業務	1. 依年度計畫辦理本署公務機密 維護工作檢查及設施安全維護 之各項工作檢查。 2. 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三研考	業務	1. 加強重要業務管制以及考核列 管行(函)查及辦理陳情案件。 2. 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
二、檢察業務	一 加強	犯罪追訴	積極偵辦貪污、瀆職、經濟犯罪 案件及迅速偵辦重大刑事案件, 確實辦理智慧財產權犯罪及組織 犯罪案件,加強偵辦煙毒、安非 他命及走私案件,嚴格追訴違反 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並迅速辦 理一般刑事案件。
	二提高第	辨案績效	1. 確實督導辦理重大刑事案件, 由檢察官對提起公訴案件,確 實具體求刑。 2. 加強清理通緝案件。
	三 加強力	刊事裁判執行	1. 督導執行刑事裁判,並妥適辦 理易科罰金及分期繳納罰金。 2. 繼續輔導推展觀護工作,並加 強執行性侵害付保護管束加害 人科技設備監控及毒品犯受保 護管束人追蹤輔導。 3. 貫徹執行保安處分,對於精神 耗弱,心神喪失受監護處分之 宣告者並委託醫療機構照護。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四 督導推行鄉鎮市區調解業務		加強推行鄉鎮市區調解業務,有 效疏減訟源並繼續宣導法令常識 與政令。		
	五	補助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 體、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及犯 罪被害補償金	1. 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 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2. 合理分配及管理補助款。 3. 應屬政府應公開資訊。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1. 健全一般行政管理,隨時就一般 行政業務檢討改進,提高工作效 率。 2. 使文書管理等運作確實配合檢察 業務,以提升工作效能與辦案績 效。	1. 切實推展一般行政工作,每月均檢 討分析各計畫之預算執行情形,每 2個月辦理主管工作會報,以利業 務推行及提高工作效率。 2. 文書處理流程每月確實掌握並作 有效的稽催、管制。112年截至12 月底止共辦理收文336,943件,發 文321,268件。
二、一般行政: 政風業務	1. 依年度計畫辦理本署公務機密維護工作檢查及設施安全維護之各項工作檢查。 2. 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1.112 年截至 12 月底止辦理機密維護專案檢查 2 次,機關安全專案檢查 2 次,機關安全專案檢查 2 次,每月會同法警室針對戒護設施不定期檢查計 12 次,資訊專案稽核 1 次,會同總務科不定期執行扣押物保管檢查計 23 次,採尿作業專案稽核 1 次,扣案物品專案清查 1 次。 2.112 年截至 12 月底止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158 件,實質審核 16件。

	1 + 1/ 🗵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一般行政: 研考業務	1. 加強重要業務管制以及考核列管 行(函)查及辦理陳情案件。 2. 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	1. 按計畫實施內容辦理,每月均列表管制並陳報臺高檢署。112 年截至12 月底止人民陳情案件受理件數278 件,未結42 件,結案率為84.89%。 2 每月調查為民服務績效陳報上級,並隨時修訂不合時宜的措施。112年截至12 月底止人民聲請案件受理件數6,140 件,未結129 件,結案率為97.90%。
四、檢察業務: 加強犯罪 追訴	積極偵辦貪污、瀆職、經濟犯罪案 件及迅速偵辦重大刑事案件,確實 辦理智慧財產權犯罪及組織犯罪案 件,加強偵辦煙毒、安非他命及走 私案件,嚴格追訴違反野生動物保 育法案件,並迅速辦理一般刑事案 件。	112年截至12月底止辦理瀆職案17件、貪污案56件、經濟犯罪案48件、重大刑案58件、智慧財產權案1,037件、走私案6件、野生動物保育法案23件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為11,948件。
五、檢察業務: 提高辦案 績效	1. 確實督導辦理重大刑事案件,由 檢察官對提起公訴案件,確實具 體求刑。 2. 加強清理通緝案件。	1. 每月辦理檢察案例專題研討會與檢察官會議,對於重大刑事案件及公訴案件,確實具體求刑。112 年截至 12 月底止辦理公訴蒞庭計50,122件、確實提起上訴計1,274件、抗告計36件。
	2. // 14/17/11	犯及戒護安全勤務,積極清理通緝 案件。112年截至12月底止完成 撤銷通緝10,174件。
六、檢察業務: 加強刑事 裁判執行	1. 督導執行刑事裁判及妥適辦理易科罰金及分期繳納罰金。	1. 加強已確定刑事裁判之執行績效,112 年度罰金罰鍰實收472,660,315 元,執行率為69.31%;沒入金實收235,612,657元,執行率為110.61%。
	2. 繼續輔導推展觀護工作,並加強 執行性侵害付保護管束加害人科 技設備監控及毒品犯受保護管束 人追蹤輔導。	2. 觀護業務之核心業務主要在案件 之執行。112 年度保護管束案件新 收1,643 件、已結1,587 件、未結 2,973 件;其中毒品保護管束案件 新收275 件、已結346 件、未結 518 件;採尿次數6,682 人次;性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3. 貫徹執行保安處分,對於精神耗弱,心神喪失受監護處分之宣告者並委託醫療機構照護。	侵害保護管束案件施以科技設備 監控者有149人、測謊4件。 3.112年度辦理精神耗弱,心神喪失 受監護處分之宣告者43件。
七、檢察業務: 督導推行 鄉鎮市區 調解業務	加強推行鄉鎮市區調解業務,有效 疏減訟源並繼續宣導法令常識與政令。	1.配合新北市政府於 112 年度辦理 審核轄區內 13 個調解委員會之業 務概況考評。 2.與新北地方法院共同辦理轄區內 新北市各區公所調解委員遴選審 查事宜。
八、横野 光	 1. 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2. 合理分配及管理補助款。 3. 應屬政府應公開資訊。 	1.112年度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辦理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案件為 156 件。 2.112 年度辦理犯罪被害補償金共58 件,金額 35,877,296 元。 3.於全球資訊網站上公開相關事項,並應每季更新其內容。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1. 健全一般行政管理,隨時就一般 行政業務檢討改進,提高工作效 率。 2. 使文書管理等運作確實配合檢察 業務,以提升工作效能與辦案績 效。	1. 切實推展一般行政工作,每月均檢 討分析各計畫之預算執行情形,每 2個月辦理主管工作會報,以利業 務推行及提高工作效率。 2. 文書處理流程每月確實掌握並作 有效的稽催、管制。113 年截至 6 月底止共辦理收文 164,496 件,發 文 185,753 件。

	1 4 10 111 1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一般行政: 政風業務	1. 依年度計畫辦理本署公務機密維護工作檢查及設施安全維護之各項工作檢查。 2. 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1.113年截至6月底止實施公務機密 維護,不定期檢查1次,會同資訊 內部稽核1次,安全維護不定期檢 查12次、專案稽核1案、專案清 查1案及問卷調查24次。 2.113年截至6月底止受理公職人員 財產申報0件,實質審核15件。
三、一般行政: 研考業務	1. 加強重要業務管制以及考核列管 行(函)查及辦理陳情案件。 2. 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	1.按計畫實施內容辦理,每月均列表 管制並陳報臺高檢署。113年截至 6月底止人民陳情案件受理件數為 142件,未結32件,結案率77.46%。 2.每月調查為民服務績效陳報上 級,並隨時修訂不合時宜的措施。 113年截至6月底止人民聲請案件 受理件數3,629件,未結156件, 結案率為95.70%。
四、檢察業務: 加強犯罪 追訴	積極偵辦貪污、瀆職、經濟犯罪案 件及迅速偵辦重大刑事案件,確實 辦理智慧財產權犯罪及組織犯罪案 件,加強偵辦煙毒、安非他命及走 私案件,嚴格追訴違反野生動物保 育法案件,並迅速辦理一般刑事案 件。	113 年截至 6 月底止辦理瀆職案 15 件、貪污治罪案 26 件、經濟犯罪案 15 件、重大刑案 34 件、智慧財產權 案 407 件、走私案 2 件、野生動物保 育法案 5 件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為 5,781 件。
五、檢察業務: 提高辦案 績效	1. 確實督導辦理重大刑事案件,由 檢察官對提起公訴案件,確實具 體求刑。 2. 加強清理通緝案件。	1. 每月辦理檢察案例專題研討會與檢察官會議,對於重大刑事案件及公訴案件,確實具體求刑。113年截至6月底止辦理公訴蒞庭計27,843件、上訴計735件、抗告計7件。 2. 督導法警加強執行拘提,逮捕通緝犯及戒護安全勤務,積極清理通緝案件。113年截至6月底止完成撤銷通緝4,843件。
六、檢察業務: 加強刑事 裁判執行	1. 督導執行刑事裁判,並妥適辦理 易科罰金及分期繳納罰金。	1. 加強已確定刑事裁判之執行績效,113年截至6月底止罰金罰鍰實收226,907,845元,執行率為77.13%;沒入金實收210,746,202元,執行率為194.19%。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2. 繼續輔導推展觀護工作,並加強	2. 觀護業務之核心業務主要在案件
	執行性侵害付保護管束加害人	之執行。113年截至6月底止保護
	科技設備監控及毒品犯受保護	管束案件新收 772 件、已結 833
	管束人追蹤輔導。	件、未結 2,902 件;其中毒品保護
		管束案件新收 144 件、已結 173
		件、未結 491 件;採尿次數 2,973
		人次;性侵害保護管束案件施以科
		技設備監控者有 54 人、測謊 2 件。
	3. 貫徹執行保安處分,對於精神耗	3.113 年截至 6 月底止辦理精神耗
	弱,心神喪失受監護處分之宣告	弱,心神喪失受監護處分之宣告者
	者並委託醫療機構照護。	28 件。
七、檢察業務:	加強推行鄉鎮市區調解業務,有效	1. 配合新北市政府於113年3月辦理
督導推行	疏減訟源並繼續宣導法令常識與政	審核13個調解委員會之業務概況
鄉鎮市區	今。	考評。
調解業務	`	2. 配合新北市政府於113年3月辦理
		新北市 112 年度各區調解業務及
		法律扶助績效考核事宜。
	1.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	1.113年截至6月底止犯罪被害人補
八、 做		[1.113 中徵至 0 月底正犯非傚吾入禰] [
無期公益图 體、地方自	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價審議安貝曾辦理犯非檢告入棚 價審議案件為 129 件。
,,	9 人冊八和及签冊光山払 -	
治團體、犯	2. 合理分配及管理補助款。	2.113 年截至 6 月底止辦理犯罪被害
罪被害人保		補償金共 39 件,金額 22,345,675
護機構及犯		元。
罪被害補償	3. 應屬政府應公開資訊。	3. 於全球資訊網站上公開相關事
金		項,並應每季更新其內容。

主 要 表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ター	1 1/1	-1			1 年八四1		1	干心•州至市「九
款	科項	目	節	月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合 0400000000 1 1	945,315	1,167,904	763,779	-222,589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801,367	811,563	745,674	-10,196	
	112			042343000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0423430100	801,367	811,563	745,674	-10,196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588,400	588,376	477,287	24	
			1	0423430101 罰金罰鍰	588,400	588,376	477,287	24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 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2		042343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23430201	212,907	223,110	253,866	-10,203	
			1	沒入金	207,731	217,068	249,242	-9,337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 、贓證物款及緩起訴處分金等收 入,其中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 商金提撥41,171千元作為補助公 益團體、犯罪被害補償金及行政 管理之用。
			2	0423430202 沒收物變價	5,176	6,042	4,624	-866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贓證物及違 禁品之變價收入。
		3		0423430300 賠償收入	60	77	14,521	-17	
			1	0423430301 一般賠償收入	60	77	70	-17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 貨之賠償收入。
			2	0423430302 賠償求償收入	-	-	14,451	-	前年度決算數係向犯罪行為人求 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4	1	168	33	
	89			052343000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34	1	168	33	
		1		0523430300 使用規費收入	34	1	168	33	
			1	0523430303 資料使用費	3	1	12	2	本年度預算數係受理律師閱卷影印等收入。
			2	0523430306 場地設施使用費	31	-	156	31	本年度預算數係場地出借之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2	58	350	-6	
	124			072343000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52	58	350	-6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1		科項		節	目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説 明
1 財産孳息 10 9 336 1 1 1 1 1 1 1 1 1										
1 利息收入			1			10	9	336	1	
2 租金收入 10 9 9 1 1 本年度預算數係郵局及提款機場地租金等收入。										
2 0723430103 和金收入 10 9 9 1 本年度預算數係郵局及提款機態地租金等收入。 0723430500				1	利息收入	-	-	327	-	前年度決算數係向犯罪行為人求 營等利自收入。
2 0723430500 地租金等收入。 地租金等收入。 地租金等收入。 地租金等收入。 12000000000 其他收入 143,862 356,282 17,587 -212,420 122343000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43,862 356,282 17,587 -212,420 1223430200 1 東項收入 143,862 356,282 17,587 -212,420 122343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0723430103					原寸/1/心水/C
2				2		10	9	9	1	
2					0722420500					地租金等收入。
7			2		I I	42	49	14	-7	, 大午度預算數仫 <u></u> 里底產物品等
7			Ī		73. 11. 1973. 11. 12.		.0			
122 122343000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2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7					143,862	356,282	17,587	-212,420	
1 1 223430200		122			l l	143 862	356 282	17 587	-212 420	
1 離項收入 12343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1,657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犯罪被害補償金及執行費等繳庫數。 122343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143,862 356,282 15,931 -212,420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贓證物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等		122				140,002	000,202	17,007	212,720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22343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143,862 143,862 15,931 16,931 17,931 17,931 18,000 1			1			143,862	356,282	17,587	-212,420	
1223430210										
122343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1		-	-	1,657	-	
新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 贓證物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等					1223430210					[夏亚/ 文书 ([] 夏 寸)(成)牛致
				2		143,862	356,282	15,931	-212,420	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 贓證物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等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經資門併計

款	項	科 目	節	目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				
	16			0023430000 臺灣新北地方檢 察署	1,097,066	993,394	940,665	103,672	
				3423430000 司法支出	1,097,066	993,394	940,665	103,672	
		1		3423430100 一般行政	944,620	876,247	841,674		1.本年度預算數944,620千元,包括 人事費886,194千元,業務費58,21 6千元,獎補助費21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 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886,194千元,較上 年度增列伸算調整待遇及員工 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64,075千 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58,426千 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室租 金等4,298千元。
		2		3423431000 檢察業務	151,068	112,129	97,568	·	1.本年度預算數151,068千元,包括 業務費96,463千元,設備及投資14 ,257千元,獎補助費40,348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 較如下: (1)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 務經費125,535千元,較上年度 增列通訊費等37,259千元。 (2)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 務經費25,533千元,較上年度 增列辦理易服社會勞動業務等 經費1,680千元。
		3		342343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880	4,520	1,423	-3,640	
			1	342343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880	4,520	1,423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 如下:
									1.汰購勘驗車1輛經費880千元。2.上年度汰購警備車及偵防車各1輛 預算業已編竣,所列4,520千元如 數減列。
		4		3423439800 第一預備金	498	498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 頁 空 白

附屬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43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2343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588,400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執行科
	歲	Л	項	•	目	1	涗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依據刑法、公司法及稅捐稽徵法等規定辦理。

		金			額	J.	<u></u>	 説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588,400			
				0423430000					
	112			臺灣新北地方檢	察	588,400			
				署					
				042343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È	588,400			
				0423430101					
			1	罰金罰鍰		588,400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	去院判決罰金或	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43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2343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207,731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總務科
	歲	入 :	 項	目 :	 説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緩起訴處分金、 協商認罪判決金、緩刑判決金等收入。 依據刑法、刑事訴訟法等規定辦理。

		金			額)	支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 0423430000	收入		207,731			
	112			臺灣新北地 署	方檢察		207,731			
		2		0423430200 沒入及沒收 0423430201	財物		207,731			
			1	沒入金			207,731	389千元。 2.係緩起訴處 支併列項目	保證金、贓證物 公金及認罪協商。 「,其中41,171千」	款及緩刑判決金等收入125, 金等收入82,342千元,屬收元,作為撥充補助相關公益 政管理費經費之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43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23430202 -沒收物變價	預算金額	5,176		檢察官室、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 説	·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係檢察機關查獲之贓證物及違禁品經法院裁定予 以沒入等變價收入。 依據刑法等規定辦理。

		金			額		B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				0400000000	[/]		5,176			
2				罰款及賠償。 0423430000			3,176			
	112			0423430000 臺灣新北地	方給安		5,176			
	112			室/与//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J1XX		0,110			
				0423430200						
		2		沒入及沒收與	財物		5,176			
				0423430202						
			2	沒收物變價			5,176	本年度預算數係查獲之期	喊證物及違禁品,	經法院裁定予以
								沒入等變價收入。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0423430300 賠償收入	-042343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6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λ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之賠償收入。

依據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B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4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60		
				0423430000				
	11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		60		
				署				
				0423430300				
		3		賠償收入		60		
				042343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6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多	で貨之賠償收入。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052343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343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3	3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執行科
歲	λ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民眾(律師)閱卷影印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刑事訴訟法及檢察機關律師閱卷要點 等規定辦理。

		金			額		B	克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3		
				0523430000					
	89			臺灣新北地	方檢察		3		
				署					
				0523430300					
		1		使用規費收	入		3		
				0523430303					
			1	資料使用費			3	本年度預算數係律師閱卷影印]費等收入。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052343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3430306 -場地設施使用 費	預算金額		31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係提供使用新北市冊列追蹤建物「坪林山莊」場 地之使用費收入。 依據規費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B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31		
				0523430000					
	89			臺灣新北地方	檢察		31		
				署					
				052343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31		
				0523430306					
			2	場地設施使用	費		31	本年度預算數係場地出借之收入	0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0723430100 財産孳息	-0723430103 -租金收入	1	預算金額		1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λ	項		目	١	 涗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係提供場地予郵局及提款機等之場地租金收入。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B	设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10		
				0723430000					
	124			臺灣新北地	方檢察		10		
				署					
				0723430100					
		1		財產孳息			10		
				0723430103					
			2	租金收入			10		郵局及提款機等之場地租金收
								入。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343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42	承辦單位	總務科
	华		75		n	د	4	n¤
	歲	\wedge	項		目	ā	兌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 價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

		金			額		B	·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42		
				0723430000					
	124			臺灣新北地	方檢察		42		
				署					
				0723430500					
		2		廢舊物資售	價		42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	等收入。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23430200 雜項收入	-122343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43,862	承辨單位	總務科
	歲	λ :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係借用宿舍員工按月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 理費及贓證物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等收入。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及法務部70年11月10日法(70)會字第13709號函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B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2000000000)					
7				其他收入			143,862			
				1223430000)					
	122			臺灣新北地	方檢察		143,862			
				署						
				1223430200)					
		1		雜項收入			143,862			
				1223430210)					
			2	其他雜項收	八		143,862	本年度預算數	依借用宿舍員工的	目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
								理費及贓證物	京款逾期未領依規定	定繳庫等收入。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430100 -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44,620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各科室辦理一般行政之經常	性工作業務。	預期成果 預期可以第		「,並求迅速正確	谁 ,提高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人員維持	886,194	新北地檢署各科室	本計畫本年	度編列人事費88	86,194千元,其内容
1000 人事費	886,194		如下: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07,227		1.法定編制。	人員待遇607,22	27千元,係職員605人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508		之薪俸、	加給等。	
1030 獎金	119,970		2.技工及工	友待遇8,508千	元,係駕駛12人及工
1035 其他給與	8,600		友8人之工	[餉、加給等。	
1040 加班費	53,361		3.獎金119,9	970千元,係考約	漬獎金、年終工作獎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9,440		金及獎章	之獎勵金等。	
1055 保險	49,088		4.其他給與8	8,600千元,係6	木假補助。
			5.加班費53	,361千元,係加]班費及未休假加班費
			0		
			6.退休離職位	諸金39,440千元	: ,係現職人員依法應
			提撥之退位	休、離職儲金等	ā o
			7.保險49,08	88千元,係現職	战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
			、勞、健恆	保費等。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58,426	新北地檢署各科室	本計畫本年	度編列58,426千	元,其内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8,216		1.業務費58	,216千元,包括	î:
2006 水電費	7,231		(1)水電費	₹7,231千元。	
2009 通訊費	7,950		(2)通訊費	₹7,950千元,係	《郵資、電話及數據通
2018 資訊服務費	1,412		訊費等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2,410		(3)資訊服	B務費1,412千元	一 ,係資訊設備之保養
2024 稅捐及規費	90		、維修	F 及操作等服務	貴 。
2027 保險費	269		(4)其他業	美務租金22,410 ⁻	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1,378		<1>辦公	、房屋、機關宿	舍及檔案室等租金21,
2054 一般事務費	14,213		530=	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600		<2>辦理	思易服社會勞動	業務辦公室租金880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69		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126		(5)稅捐及	b規費90千元,1	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
2072 國內旅費	300		費等。		
2093 特別費	168		(6)保險費	2 269千元,係車	「輛保險費等。
4000 獎補助費	210		(7)物品1	,378千元,包括	î :
4085 獎勵及慰問	210		<1>資訊	·耗材等經費262	2千元。
			<2>一般	设行政業務所需定	文具紙張等消耗品200
			千元		
					E,係機車、中小型汽
					價格31元、柴油每公
			升價	賢格27元計列。	
					購置經費200千元。
			(8)一般事	蔣務費14,213千	元,包括:

經資門併計

エ	作計畫	名稱	承	編號	3	3423	343(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44,62					
分	支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金	額	承	辨單	位	說	!		明		
															活動費2,034千萬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要人每年3,0 費1,221千元 10元千元 10元千元 10元千元 10元千元 10元千元 10元千元 10元千元 10元千元 10元千元 10元千元 10元千元 1000千元 10	2000元,晚年,一年,11年年,11年年,11年年,11年年,11年年,11年年,11年		

經資門併計

3423431000 檢察業務 151,068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依法律規定辦理一審刑事案件之偵查及執行有關 提起公訴以及裁判之執行等,除檢察官擔任指揮外,分配 書記官、通譯、法警等分別辦理紀錄、通譯、傳喚提解人 犯笺工作。

預期成果:

預期可以達成刑罰目的。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 辨 單 位	說明
01 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	125,535	檢察官室、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25,535千元,其內容如下:
務		、執行科等	1.業務費70,930千元,包括:
2000 業務費	70,930		(1)通訊費27,828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
2009 通訊費	27,828		通訊費等。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21,021		(2)約用人員酬金21,021千元,係遴用檢察官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614		助理辦理偵查輔助工作等經費。
2051 物品	3,714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614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10,383		<1>特約通譯報酬724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4,320		<2>委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之出席費130-
2081 運費	50		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4,257		<3>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之鐘點費60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14,257		<4>相驗解剖及檢驗鑑定之評鑑裁判費2,70
4000 獎補助費	40,348		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188		(4)物品3,714千元,包括: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34,160		<1>檢察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2,761-
			元。
			<2>開庭錄音耗材經費700千元。
			<3>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253千元。
			(5)一般事務費10,383千元,包括:
			<1>防制貪污與經濟犯罪業務經費710千元
			<2>刑事案件偵查及組織犯罪防制業務經費
			00千元。
			<3>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業務經費200千分
			۰
			<4>肅貪、查賄、反(戒)毒及掃黑業務經費
			,000千元。
			<5>委外業務及其他檢察事務性經費7,464=
			元。
			<6>辦理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判決金提
			撥款補助事項相關經費322千元。(另框
			關經費包括:通訊費67千元、按日按件
			計資酬金12千元及物品422千元,共計約
			列823千元。)
			<7>被害人屍體搬運及冷藏等經費287千元
			(6)國內旅費4,320千元,包括:
			<1>證人、特約通譯及鑑定人日旅費4,000
			元。
			<2>防制貪污與組織、經濟犯罪等業務差旅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43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151,06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	額	承 辨	單位	說		明
02 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 2000 業務費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51 物品 2054 一般事務費 2072 國內旅費	金				80事務童元貪費50	差及。、80千 貨聯備の發 簑 州尿 會11世工。十害 驗元驗世或 賽害調社區會高旅少 查千元 4.變購 44 編 編 金人 勞,4代師 時元, 25頻置千相 業 77辨 計千毒觀 定包材反權 71保及處遇動品子剝 反 公 元調費,例 費 11千毒觀 金償 費括等毒使 千護觀遇經業施子別 (例),然,《《益 25年,《秦 42年,《秦 42年》(秦 42年),《秦 42年	、相、勘驗及拘提等。 防制等業務差旅費80 為毒及掃黑等業務差 搬運及案卷運送等經 包括: 統等經費9,582千元。 緩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 透團體及犯罪被害補償 5,533千元,其內容如 主、被採集事務等經費815 明觀護佐理員所需人 個別化處遇工作僱用 理師所需人力經費4,0 千元。 個別化處遇工作僱用 理師所需人方經費120 3千元。 110千元。 個別化處遇工作所需 第一章 120 3千元。 110千元。 經費100千元。 經費44千元。 經費44千元。 緩起訴處分附命戒應
					/口/塚儿	[7]未7万二[下]准]	用毒品業務觀護助理

經資門併計

														ノ 作 一・	食察第	長務												預算	金額					,068
分	_	支	計	畫)	及	用	ì	金	別	1		目		金		額	7	承	觪	單	位		說									E	明
																							5. 国 () () () () ()	(7) (8) (9) 國 (1) (2) (3) (5) (6) (7))辨治遇辨需辨關於毒犯鄉訪緩易辨治遇	理寮工理人理事費品罪鎮覌刊报理寮工理提比作修力修務 86 危被市受社社提比作修	高例相復經復生物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毒業關式費式經千防人解獲處勞毒業旅式品務事司977消費元制保業管遇動品務費司	費施與務去戶去子,業獲務束業業施與14法3,用新性方元方元包務業差人務務用新任方紀務,工業元十二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	緩代費專。專。: 旅差費務旅旅緩代元。	思訴於 豆毒 量805 貴個 電影 電影 電影 電影 電影 電影 電影 電影 電影 電影	處策元案 案 千80元費千5歲策	固用 理 里 。元 千。 , 价固则 人 工 们 。 。	上處 所 相 。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880 342343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本計畫係辦理汰換公務車輛。 提高工作效率,並增進辦案及交通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承辨單位 明 額 說 880 檢察官室、總務科本計畫本年度編列設備及投資880千元,係汰換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000 設備及投資 880 勘驗車(5人座)1輛之經費。 880 3025 運輸設備費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43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498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便利業務推展,以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第一預備金	498	會計室	本計畫本年度第一預備金編列498千元	依預算
6000 預備金	498		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6005 第一預備金	498			

本 頁 空 白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3423431000 3423439011 3423430100 342343980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檢察業務 交通及運輸設 第一預備金 -般行政 第一、二級用途別 合 計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151,068 880 498 944,620 1,097,066 1000 人事費 886,194 886,194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07,227 607,227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508 8,508 1030 獎金 119,970 119,970 1035 其他給與 8,600 8,600 1040 加班費 53,361 53,361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9,440 39,440 1055 保險 49,088 49,088 2000 業務費 58,216 96,463 154,679 2006 水電費 7,231 7,231 2009 通訊費 7,950 27,828 35,778 2018 資訊服務費 1,412 1,412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2,410 22,410 2024 稅捐及規費 90 90 2027 保險費 269 269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37,800 37,8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157 6,157 2051 物品 1,378 3,919 5,297 2054 一般事務費 14,213 15,554 29,76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600 60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 1,069 1,06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 1,126 1,126 2072 國內旅費 300 5,155 5,455 2081 運費 50 50 2093 特別費 168 168 3000 設備及投資 880 15,137 14,257 3025 運輸設備費 880 880 3035 雜項設備費 14,257 14,257 4000 獎補助費 40,558 210 40,348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十 華 氏 图	1114平及		平 1	1. 利室常丁儿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430100 一般行政	3423431000 檢察業務	342343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342343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6,188				6,188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34,160		-		
	240	34,160	-	-		34,160
4085 獎勵及慰問	210	-	-	400		210
6000 預備金	-	-	-	498		498
6005 第一預備金				498		498

臺灣新北地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 ř	ļ.	支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u></u>		目		名 法務部主管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司法支出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第一預備金			業務費 154,679 154,679	獎補助費 40,558 40,558 210	債務費 - -

方檢察署 別科目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다 티
498	1,081,929	-	15,137	-	-	15,137	1,097,06
498	1,081,929	-	15,137	-	-	15,137	1,097,06
-	944,620	-	-	-	-	-	944,62
-	136,811	-	14,257	-	-	14,257	151,0
-	-	-	880	-	-	880	8
-	-	-	880	-	-	880	8
498	498	-	_	-	-	-	4

臺灣新北地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2	16			法務部 0 臺灣雜	023000 部主管 023430 新北地 423430	0000 方檢察	署		-	-	-	
				3	司法支 42343	出			-	-	_	
		2			423439				-	-	-	
		3	1	3	建築及 423439 支運輸	9011			-	-	-	
			'		义	以用						

方檢察署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及	投		貿	Ş.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880	-	14,257		-		-	-	15,137
880	-	14,257		-		-	-	15,137
_	_	14,257		_		_	_	14,257
		14,237						
880	-	-		-		-	-	880
880	-	-		-		-	-	88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医	尼意代表	長待遇				-		
二、政	女務人員	員待遇				-		
三、法	去定編制	削人員待遇				607,227		
四、約	的聘僱)	人員待遇				-		
五、技	支工及コ	C友待遇				8,508		
六、獎	金金					119,970		
七、其	其他給與	與				8,600		
八、加	□班費					53,361	超時加班費36,841千元。	
九、迡	退休退職					-		
十、退	退休離耶	戦儲金				39,440		
+-,	保險					49,088		
十二、	調待準					-		
合			計			886,194		

本 頁 空 白

臺灣新北地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華氏國 7 :
-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エ	友	技	エ	駕	w. 駛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本年度		本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2	16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430000 臺灣新北地 署		532	520	ı	-	73	70	-	-	8	8	-	-	12	12
		1		3423430100 一般行政		532	520	-	-	73	70	-	-	8	8	-	-	12	12

方檢察署 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房 用 的 修	京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地 教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地 教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1			** L- 160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數量(公升)	油料費單價(元)	金額	養護費	其 他	備註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111.05	1,798	1,140	31.00	35	26	14	BPL-3932。 油電混合動力 車。
2	機車	1	91.10	125	624	31.00	19	3	2	LZ5-432 \ LZ5 -433 \cdot
2	機車	1	94.10	125	624	31.00	19	3	3	K2F-780 · K2F -781 ∘
1	機車	1	95.10	125	312	31.00	10	2	1	N2Z-201 °
1	機車	1	96.10	125	312	31.00	10	2	1	527-BHC∘
1	機車	1	97.06	124	312	31.00	10	2	1	507-DJC∘
1	機車	1	99.09	125	312	31.00	10	2	1	321-HZE °
1	機車	1	103.06	124	312	31.00	10	2	1	673-MXD。
2	機車	1	112.07	0	0	0.00	0	3	2	ERG-6785、ER G-6786。重型 電動機車(含 電池)。
1	特種車 - 警備車	18	103.06	4,009	1,668	27.00	45	51	11	422-WB。
1	特種車 - 警備車	20	109.06	4,009	1,668	27.00	45	34	11	PAB-137 ∘
1	特種車 - 警備車	17	113.06	2,755	1,668	27.00	45	9	11	KJA-1057 ∘
1	特種車 - 其他	4	93.11	1,995	1,668	31.00	52	9	2	ZV-9449。 勘驗車,預計 114年7月汰換 。
1	特種車 - 其他	4	98.08	1,997	1,668	31.00	52	51	2	9417-VK。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98.08	1,997	1,668	31.00	52	51	2	9418-VK。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6	105.05	1,987	1,668	31.00	52	51	3	APD-6870。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5.05	2,359	1,668	31.00	52	51	2	APD-7830。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9.05	1,798	1,668	31.00	52	34	2	BFB-8793。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7	110.06	2,378	1,668	31.00	52	34	3	BGH-2053。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7	112.10	1,499	1,668	27.00	45	9	3	BUK-3032。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13.06	1,987	1,668	31.00	52	9	2	BWD-7607。 偵防車。
	合 計				23,964		716	435	84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532 人 技工 0 人 警察 12 人

工友

法警 0 人 625 人 合計: 0 人 駐警

0 人

現有辦公房

臺灣新北地

中華民國

			É	自有			無償借用	
品	分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4.	6棟	9,666.04	150,956	322	-	-	-
二、機關宿包	<u>*</u>	85戸	5,693.89	54,673	262	-	-	-
1 首長宿台	<u>></u>	1戶	193.30	466	8	-	-	-
2 單房間職	战務宿舍	43戶	1,524.64	11,274	53	-	-	-
3 多房間職	战務宿舍	41戶	3,975.95	42,933	201	-	-	-
三、其他		38個	-	918	-	-	-	-
合 計			15,359.93	206,547	584		-	-

其他有償租用部分係檔案室1戶。

方檢察署

舍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	償租用或借	用			合言	<u>;</u> †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5層	3,412.61	-	10,756	16	13,078.65	-	10,756	338
33戶	4,233.67	-	8,440	-	9,927.56	-	8,440	262
-	-	-	-	-	193.30	-	-	8
-	-	-	-	-	1,524.64	-	-	53
33戶	4,233.67	-	8,440	-	8,209.62	-	8,440	201
1戶	1,249.36	-	3,214	-	1,249.36	-	3,214	-
	8,895.64	-	22,410	16	24,255.57	-	22,410	60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T 7 4 1		十八	<u> </u>						, ,	入		
	科						目						科						目				
款		目	節	名	稱	及		號	預	算	數	 款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預	算	數
12			_	00230	00000							2				04000	00000						
				法務部	部主管											罰款及	2賠償	收入					
	16			00234									112			04234							
				臺灣雜	折北地	方檢	察署			41	,171					臺灣雜	折北地:	方檢察	署			41	,171
		2		34234	31000									2		042343							
				檢察第	業務					41	,171					沒入及	2没收!	財物				41	,171
															1	042343							
																沒入会	È					41	,171

本 頁 空 白

臺灣新北地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1	1	1 年八日		
	計畫			捐助		
捐助計畫	起訖	捐助對象	捐 助 內 容	經常		
A 241	年度			人事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4040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3423431000				-		
檢察業務						
[1]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 0	1 經常性	公益團體	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	-		
協商金提撥補助相關公益			提撥補助相關公益團體經費			
團體經費			0			
2.對個人之捐助				-		
4065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_		
(1)3423431000				_		
檢察業務						
	1	犯罪被害人或其	補償因犯罪行為致死亡者之	_		
協商金提撥犯罪被害補償	1 //1111	遺屬	遺屬、致重傷及性自主權遭			
金		足海	受侵害者。			
亚 4085獎勵及慰問			又反音目。	_		
(1)3423430100				_		
一般行政	1 /河光瓜	7日 (十7日 畝) [日				
	1	退休退職人員	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_		
問金			0			
		•	•			

方檢察署 分析表 114年度

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途	分析
門			本 門	· 合 計
業務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6,188	34,370	-	-	40,558
6,188	-	-	-	6,188
6,188	-	-	-	6,188
6,188	-	-	-	6,188
6,188	-	-	-	6,188
_	34,370	-	_	34,370
_	34,160	-	_	34,160
-	34,160	-	-	34,160
-	34,160	-	-	34,160
-	210	-	-	210
-	210	-	-	210
-	210	-	-	210

臺灣新北地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		經	常	中
職能 別分類	分類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終	計	930,151	111,220	-	-
03 公共秩序與	與安全	930,151	111,220	-	-

方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出				
	經常	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40,558	-	-	1,081,92				
	- 40,558	-	-	1,081,92				
		40						

臺灣新北地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		資 及 増	本	資
職能 別分類	分類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企業
Ĭ	計				
3 公共秩序與	與安全			_	

方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4年度				単位・新量幣十万
	支		出	
本	移	轉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	-	-	-	-
-	-	-	-	-

臺灣新北地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		資固	本 定 資 本					
職能別分類	分類	 住宅	非住宅房屋	· 一	運輸工具				
<u> </u>	計			-	8				
3 公共秩序與	型安全		-	-	8				

方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形	成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資本支出合計	總	計
	- 14,257	-	15,137		1,097,066
	- 14,257	-	15,137		1,097,066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	1月	10
		-	案決議部	分:										
		單位預												
第	一 項					屬通案刪]減用途	別項目決	只議如下:			已遵照辦理。		
			大陸地區											
									規定支出〕) 5% •				
			委辦費(
		4. 減列。	房屋建築	養護費	、車輛及	及辨公器	具養護	費、設施	5及機械設	備養語	隻費5%			
		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3%。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3%。												
		6. 減列-	一般事務	費(不会	含現行法	律明文	規定支出	3%。						
		7. 減列	媒體政策	及業務的	宣導費(不含農	業部防檢	肏署、衛	福部疾管	署及1,	000萬			
		元以"	下機關)	25%。										
		8. 減列記	設備及投	資(不会	3現行法	律明文规	見定支出	、資產化	作價投資及	增資台	古電公			
		司)3	8.8% °											
			對國內團	體之捐日	助及政府	機關間二	之補助(不含現	行法律明	文規定	支出)			
		5% 。												
		10. 減列]對地方政	放府之補	助(不	含現行法	律明文	規定支出	占及一般性	補助非	欠) 4%			
		0												
			一至六項											
			九至十項											
		-					,可提	出其他可	丁刪減項目	,經主	E計總			
			核同意後				, ·	1 an las 1"	kh m 11 i	,,	1 100			
			l删減數未 另予補足	-	意元 (扣	除增資	台電公司	人 及撥補	勞保基金	後,約	1.12%			
		113年度	中央政府	F總預算	案針對	各機關及	所屬統	删項目如	1下:					
		1. 大陸	地區旅費	:統刪3	30%,其	中中央研	F究院、	國立故宮	宮博物院、	國家發	餐展委			
		員會	、核能安?	全委員會	會及所屬	、大陸委	委員會、	內政部	、警政署及	所屬	移民			
		署、原	財政部、身	賦稅署、	關務署	及所屬、	教育部	、國民	及學前教育	署、骨	豊育署			
		、國領	家圖書館	、國家者) 育研究	院、法務	务部、廉	政署、知	喬正署及所	「屬、臺	臺灣高			
		等檢領	察署、調	查局、絲	經濟部,	標準檢縣	鐱局及所	屬、智慧	惠財產局、	地質詞	問查及			
		礦業	管理中心	、交通部	8、中央	氣象署、	、觀光署	及所屬	、鐵道局及	於所屬	・航港			
		局、鳥	農業部、木	沐業及自	然保育	署及所屬	屬、漁業	署及所愿	屬、動植物	防疫核	鐱疫署			
		及所	屬、農糧:	署及所屬	屬、衛生	福利部、	、疾病管	制署、作	食品藥物管	理署	、環境			
		部、金	金融監督	管理委員	負會、證	券期貨店	曷、海洋	委員會	、海巡署及	所屬改	文以其			
		他項	目刪減替	代,科	目自行調	整。								
								_	出不刪外					
						, -		_	公務人力					
						•			主民族文化					
									易委員會、					
			•	- '			•		公務人員退					
									圖、警政署 -					
								•	民署、建 築		-			
		中勤和	務總隊、	外交部、	、領事事	務局、國	划防部、	國防部戶	沂屬、財政	[部、]	圆庫署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_	1.4	
項	次	內									容	辨	理	情	形
		、賦和	兇署、臺」	上國稅 居	引、高雄 國	國稅局、	北區國河	稅局及所	屬、中區	國稅局	及所				
		屬、南	南區國稅名	局及所屬	圖、關務署	署及所屬	、財政	資訊中心	、 教育部	『、國民	及學				
		前教	育署、體了	育署、青	手年發展 署	罯、國家	:圖書館	、國立公	共資訊圖	書館、	國家				
		教育研	研究院、注	去務部、	·司法官學	學院、法	醫研究	所、廉政	【署、矯』	E署及 所	屬、				
		最高村	鐱察署、	臺灣高等	学檢察署	、調查局	、經濟	部、產業	發展署、	標準檢	驗局				
			屬、中小及												
			、能源署												
			、公路局												
			及自然保了												
			木業試驗戶 听、生物3												
			川、生初) 業改良場							-					
			· 以区场 防疫檢疫 [。]												
			7.22(双汉) 、疾病管制												
			庭署、環」												
		署、国	國家環境研	开究院、	·數位產業	業署、僑	務委員	會、國家	科學及打	技術委員	會、				
		新竹和	科學園區/	管理局	中部科學	學園區管	理局、	南部科學	園區管理	里局、金	融監				
		督管理	里委員會	、保險原	高、海洋	委員會、	海巡署	及所屬、	海洋保育	署、國	家海				
		洋研究	究院改以	其他項目	目刪減替付	代,科目	目自行調	整。							
		3. 委辦	費:除現行	于法律 明	月文規定	支出不冊	· 外,其	餘統刪5	%,其中總	總統府、	國家				
		安全任	會議、主語	計總處、	·國立故宮	宮博物院	2、國家	發展委員	會、檔案	管理局	、核				
			全委員會						•						
		, .	、內政部												
			屬、財政 部												
		. •	E署及所/		• . • •										
			、交通部 听、農業勢												
			川、辰耒st 良場、花並												
			以吻 [、] 化型 、中部科學												
			海洋保育		•										
		0		, , _		, , , , , , , , , , , , , , , , , , , ,	,,,,,	7 - 1 - 1 - 1			., •				
		4. 房屋3	建築養護	費、車車	兩及辨公	器具養言	養費、設	施及機材	戒設備養	護費:	充刪5				
		%,其	中主計總	!處、人	事行政總	嗯處、公	務人力等	發展學院	、國立故	宮博物	院、				
		檔案句	管理局、	原住民族	医文化發展	展中心、	大陸委	員會、云	法院、聶	长高法院	、最				
		高行政	攻法院、	臺北高等	拿行政法 院	完、臺中	高等行.	政法院、	高雄高等	斧行政法	院、				
		懲戒治	去院、法旨	官學院、	智慧財產	蓬及商業	法院、	臺灣高等	法院、臺	灣高等	法院				
		臺中分	分院、臺灣	彎高等法	长院臺南分	分院、臺	:灣高等;	法院高雄	E分院、臺	:灣高等	法院				
			分院、臺灣			_									
			園地方法 [
		_	臺灣南投土												
			去院、臺灣												
			東地方法院					_							
		阮 、宝	臺灣基隆上	也力法院	元、室湾沿	砂砌地万	法院 、	室湾局雄	ツー及る	《尹法院	、福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1+	- 7,
項	次	內									容	辨	理	情	形
		建高等	穿法院金	門分院	、福建金	門地方法	去院、 福	a建連江 地	也方法院	、考選音	18、銓				
		敘部、	審計部	、審計部	『臺北市』	審計處、	審計部	新北市審	計處、審	肾計部 材	1.園市				
		審計處	遠、審計	部臺中市	市審計處	、審計部	臺南市	審計處、	審計部高	高雄市審	 F 計處				
		、內政	文部、國.	土管理署	屡及所屬	、警政署	及所屬	、中央警	察大學、	、消防署	肾及所				
		屬、利	多民署、	建築研究	兕所、外	交部、國	防部所	「屬、財政	(部、國歷	車署、臺	臺北國				
		稅局、	·高雄國	税局、土	上區國稅.	局及所屬	、中區	國稅局及	、所屬、南	南區國稅	兒局及				
		所屬、	·關務署	及所屬	國有財	產署及所	「屬、財	 政資訊中	心、教育	育部、國	民及				
								資訊圖書							
			_					法醫研究							
								:灣高等檢							
								·署、臺灣 · 笠 1.5 安 昭							
								;等檢察署 • *** *** ** ***	1,0						
								臺灣新北 新栗地方檢							
		_						「赤蛇カ桜 「檢察署、							
								- 放示す ・ ・ 臺灣橋							
								臺東地方							
								2方檢察署			· ·				
			-				-]地方檢察							
		察署、	·調查局	、經濟部	『、標準》	檢驗局及	所屬、	商業發展	署、中小	小及新倉	企業				
		署、產	產業園區	管理局。	及所屬、	能源署、	交通部	7、中央氣	、象署、雚	見光署及	及所屬				
		、公路	各局及所	屬、鐵江	道局及所.	屬、航港	局、農	業部、農	村發展及	及水土係	保持署				
		及所屬	圖、農業	試驗所及	及所屬、	畜產試驗	所及所	斤屬、獸醫	研究所	生物多	樣性				
		研究戶	斤、臺中	區農業改	文良場、.	臺南區農	2.業改良	、場、花蓮	[) 良場、	漁業				
		署及戶	斤屬、動	植物防疫	克檢疫署	及所屬、	農業金	≧融署、農	[糧署及戶	沂屬、農	是田水				
								環境部、			•				
								學園區管							
							海洋保	育署、國	家海洋研	开究院改	达以其				
			目刪減替.				· ~ =	公… 四 3		حادثات					
						中國防部	所屬、	海巡署及	所屬改以	以其他項	貝目刪				
			弋,科目 11 双弗·1			担心土山	」 エ mul カ	1、甘瓜加	£ m.i Э0∕ . ∃	日 山 綸 4	法 庇 、				
								卜,其餘紛 ▶、大陸委			-				
				_ :	•			(· 八座安 〔法院、臺							
				, .	•			財產及商		-	-				
			• • •		•	•		南分院、		-					
		_		_			_	- 院、臺灣		-					
		_			- '										
		、臺灣	營臺中地:	方法院、	· 臺灣南	投地方法	:院、臺	灣彰化地	方法院、	、臺灣雲	雲林地				
		方法院	完、臺灣:	嘉義地ス	方法院、	臺灣臺南	地方法	- 院、臺灣	続頭地ス	方法院、	·臺灣				
		高雄地	也方法院	、臺灣原	昇東地方	法院、臺	:灣臺東	地方法院	2、臺灣花	É蓮地 方	方法院				
		、臺灣	曾宜蘭地:	方法院	・臺灣基	隆地方法	院、臺	灣澎湖地	2方法院、	、臺灣高	马雄少				
		年及家	家事法院	、福建高	高等法院	金門分院	2、福建	金門地方	7法院、社	届建連江	L地方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1+	,
項	次	內									容	辨	理	情	形
		法院、	考試院	、考選音	1、銓敘	部、審言	十部、審	計部臺北	市審計處	、審言	十部新				
		北市署	審計處、	審計部核	ル園市審	計處、審	¥計部臺	中市審計	處、審計	-部臺南	 南市審				
		計處、	審計部	高雄市署	審計處、1	內政部、	國土管	理署及戶	千屬、警政	发署及 戶	忻屬、				
		消防署	屡及所屬	、移民署	斣、空中	勤務總際	《 、外交	部、國防	5部所屬、	財政部	18、國				
		庫署、	臺北國:	稅局、高	高雄國稅	局、北區	區國稅局	及所屬、	中區國稅	总局及户	沂屬、				
		南區區	圆税局及	所屬、關	시務署及	所屬、國	國有財產	署及所屬	財政資	計訊中心	3、國				
									國家教育						
				·					「屬、行政						
									高等檢察						
									¥花蓮檢察						
									臺灣士林						
		_							f竹地方檢 - 1人 宛 罗		-				
		-		-	-				「檢察署、 ² 、臺灣臺						
			-			-			「、室/写室 『屏東地方						
			_ •						5开水地刀 2方檢察署		–				
				-					27	_	-				
				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_	-				と所屬、能	-					
									及所屬、		_				
		屬、舟	亢港局、	農業部、	農村發	展及水土	上保持署	及所屬、	獸醫研究	5所、臺	臺南區				
		農業改	文良場、	花蓮區	農業改良:	場、漁業	業署及所	屬、動植	L物防疫檢	疫署及	及所屬				
		、農業	≰金融署	、農糧署	屡及所屬	、疾病管	き制署、	中央健康	保險署、	環境部	邓、資				
		源循环	瞏署、 新	竹科學園	園區管理。	局、中音	『科學園	區管理局	5、金融監	督管理	里委員				
		會、釒	限行局、	檢查局、	海洋委	員會、海	每巡署及	.所屬、海	·洋保育署	· 、國家	尼海洋				
		研究院	完改以其	他項目#	删減替代	,科目1	自行調整	生。							
		,							と所屬、律	f生福 和	刂部疾				
		病管制	间署及1,	000萬元	以下機關	《不删外	、, 其餘	統刪25%	0						
		8. 設備 8	及投資:	除現行法	上律明文:	規定支出	出、資產	作價投資	及增資台	灣電力	力股份				
				· · · · · · · · · · · · · · · · · · ·					及所屬、						
				•		_			臺中高等						
									·商業法院						
									己、臺灣高						
					_				f 北地方法 き 纞 たり						
							·		臺灣南村						
									ī法院、臺 【東地方法						
		_							- 承地力石 - 臺灣基隆						
									至污金四						
									7 专丛元章 3 臺北市審						
		-							事 出 市 電 下 電 下 審 計 處 、						
							-		5部、財政						
						-		•	「屬、南區						
					•	•	,	. = • = •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יינויב	-110	1±	11 /
項	次	內									容	辨	理	情	形
		屬、圖	關務署及	所屬、貝	才政資訊	中心、國	家圖書	善館、國立	公共資言	凡圖書館	字、國				
		立教	育廣播電	臺、國領	家教育研	究院、法	務部、	·司法官學	院、法醫	醫研究所	广、廉				
		政署	、最高檢	察署、臺	臺灣高等	檢察署、	臺灣高	5等檢察署	臺中檢察	察分署、	臺灣				
		高等相	檢察署臺	南檢察	分署、臺灣	彎高等檢	案署高	高雄檢察分	署、臺灣	彎高等檢	察署				
		花蓮	檢察分署	、臺灣高	高等檢察:	署智慧財	產檢夠	察分署、臺	灣臺北地	也方檢察	尽署、				
		臺灣-	士林地方	檢察署	、臺灣新:	北地方檢	察署、	·臺灣桃園	地方檢夠	察署、臺	灣新				
		竹地:	方檢察署	、臺灣苗	苗栗地方;	檢察署、	臺灣南	拘地方檢	案署、臺	臺灣彰化	地方				
		檢察	署、臺灣:	雲林地ス	方檢察署	、臺灣嘉	義地ス	7檢察署、	臺灣臺南	自地方檢	察署				
		、臺灣	彎橋頭地:	方檢察等	畧、臺灣;	高雄地方	檢察署	肾、臺灣屏	東地方根	鐱察署、	臺灣				
		臺東!	地方檢察	署、臺灣	灣花蓮地:	方檢察署	、臺灣	營宜蘭地方	檢察署、	、臺灣基	隆地				
								食察署金門							
							•	・經濟部、	<u></u>		. ,				
		-						肾、交通部							
		-		、疾病管	学制者、注	每洋保育	著改以	人其他項目	刪減替行	弋,科目	自行				
		調整		10 nl 17 -	七六 144 日日	88 3- 3- 1	L • 17人 ri	ョた4分の	1 上 旧 户 。	トルテ m	la Li				
								見行法律明 田黒丑 �� 犀							
								里署及所屬 去務部、臺							
								· 份可· 室 營新北地方							
								b が							
								2.7 微赤百 尽署、臺灣							
								· 灣橋頭地							
								· 地方檢察							
								食察署、臺	· · ·	· · · · · · · · · · · · · · · · · · ·					
		福建金	金門地方	檢察署	、福建連:	江地方檢	☆察署、	智慧財產	局、產業	美園區管	理局				
		及所	屬、觀光:	署及所属	屬、公路	局及所屬	、航港	· · · · · · · · · ·	發展及力	K土保持	署及				
		所屬	、動植物	防疫檢測	变署及所,	屬、疾病	管制署	畧、環境部	、僑務委	委員會、	新竹				
		科學[園區管理	局、中部	『科學園	區管理局	、 海洋	羊委員會、	海洋保育	育署改以	其他				
		項目	删減替代	, 科目	自行調整	0									
		10. 對地	2方政府之	之補助:	除現行法	法律明文	規定支	出及一般	性補助款	欠不删外	、,其				
		餘統	·刪4%, j	其中內政	部、警正	女署及所	屬、消	防署及所	屬、移民	弋署、 財	政部				
		、臺	灣臺中地	也方檢察	署、臺灣	彎彰化地	方檢察	署、臺灣	雲林地方	方檢察署	- 、臺				
		灣嘉	義地方檢	險察署、	臺灣臺南	与地方檢	察署、	臺灣橋頭	地方檢察	尽署、臺	灣高				
		雄地	方檢察署	昇、臺灣	屏東地方	方檢察署	、臺灣	花蓮地方	檢察署、	農業部	、動				
		植物	防疫檢疫	接署及所	屬、疾病	莴管制署	、中央	健康保險	署、海洋	羊委員會	、海				
			育署改以				-								
第	二項											本署無山	上項決請	養應辦事項	•
					•			務未償餘							
								4,550億元							
								態性超徵							
				_				,表示預							
								失修、恐位							
		文 質疑	。一味忍	略吊態	 医超徵的	悄 形,身	と 凶 循	苟且、便?	且仃爭。	網兒帘	悲性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と 内									容	辨	理	情	形
		超徵稅中	收不僅使	政府無法	去正確預	[估、掌	握財源	,導致施	政進度	落後、	行政效				
		率不彰	; 也有讓	政府的	實際舉債	數遠低	於預算數	改,有美	化財報	之嫌;	超徵稅				
		收的金额	額也成為	政府的/	小金庫 ,	只要是	符合法规	見就可以	運用,	缺乏被	監督的				
		功能。」	政府預算	編列原見	則應量入	為出,	鉅額超額	数為量入	之失敗	、政府-	之數字				
		管理失复	靈。據立	法院預算	草中心報	告顯示	,106年	度稅課收	t入1.52	兆元,	107至1				
		09年度よ	勻逾1.6%	化元 ,11	0年度攀	升到逾	2兆元,	除109年	度稍有	下降外	,其餘				
		各年度	皆增加,	且屢創新	斩高;年	-度預算	達成率分	个於95.5	88至11	9.38%間],5年				
		平均預算	算達成率	為105.0	3%,合意	計超過到	頁算數4,	053億元	。為解	決政府	常態性				
		超徵稅中	收之情形	、 精進和	兇收預測]的模式	與調整拍	支術官僚	的心態	,接部	就班、				
		有系統的	生地檢修	整體稅制	1,爰於	113年度	中央政	府總預算	稅課收	入實徵	數高於				
		預算數明	庤,優先	減少舉任	責、増加	環本或	累計至處	袁計賸餘	及適當	支持勞.	工保險				
		基金。													
第	三 項	數位發展	展部提出	4年期(113至11	[6年] □	行政部局	門關鍵民	生系統	精進雲	端備份	本署無	無此項決詞	養應辦事項	0
		及回復言	計畫」,共	共匡列13	億4,000)萬元,	用以推動	助政府資	料加密	分持及	跨境備				
		援,其作	生質屬新	興計畫	。跨境備	份涉及	主權及任	專輸安全	問題,	理應透	過政府				
		間談判	,以爱沙	尼亞為伯	列,其20)18年於	駐盧森住	圣大使館	內開設	數據大	使館,				
		兩國經主	過談判確	立該伺服	股器視為	愛沙尼	亞領土	,非經許	可不得	進入、	完全獨				
		立。請募	數位發展	部向立法	去院交通	委員會	提出詳多	列各計畫	之名稱	、各年/	度期程				
		及經費等	等細項說	明之專業	紧報告。										
第	四項	近幾年	中央政府	稅課收ノ	、決算數	常遠遠	超過原編	丽之預.	算數,除	全了111	年度超	本署無	無此項決詞	養應辦事項	0
		徴5,237	ア億元創゚	下歷史最	高紀錄-	之外,相	艮據財政	部公布之	之數據,	112年	度前10				
		個月稅記	课收入已	達3兆0,	223億元	、續創	歷年同其	期新高,	年增6.	9%,全.	年稅收				
		預估將起	超過預算	數3,000	至3,700	億元。	財政部表	:示截至]	112年度	10月為	止,綜				
		合所得和	稅、營利	事業所行	寻稅、證	券交易	稅、贈身	與稅、遺	產稅、	房屋稅	、牌照				
		稅、娱夠	樂稅、印	花稅、朱	寺種貨物	及勞務	稅等10和	兑目 ,都	已提前	達成全	年預算				
		目標。其	其中,證	券交易和	兑前10月	累計稅口	收達1,5	98億元,	年增8.	4%,比	預算數				
		超出約4	17億元;	綜合所得	昇稅截至	10月已	超過全年	預算數	逾1,082	億元;	營利事				
		業所得和	兇累計稅	收已超过	B全年預	算111億	意元以上	; 遺產稅	记超過	全年預	算75億				
		元;贈身	與稅已超	過全年	頁算57億	元;特	種貨物	及勞務稅	目前達	成率已:	逾162%				
		。近幾年	年中央政	府稅課山	女入決算	數多遠	超原編列	列預算數	,顯見	行政院.	主計總				
		處、財工	段部預估	稅收過	於保守,	執行結	果與預測	則存在極	大差距	,稅課	收入估				
		計編列化	作業之精	準性不足	足,爰要	-求財政	部邀集	其他相關	單位召	開會議	檢討,				
		並成立和	锐收估測	專案小絲	且,縮短	稅收估	測時間落	落差,及	進一步	瞭解消	費與營				
		業稅稅	基之關聯	性,並な	♦3個月內	內向立法	长院提出:	稅收估測	精進專	案報告	0				
第	五項	近幾年日	中央政府	税課收ノ	、 決算數	常遠遠	超過原編	丽之預.	算數,除	全了111	年度超	本署無	無此項決詞	養應辦事項	0
		徴5,237	7億元創-	下歷史最	高紀錄	之外,相	艮據財政	部公布之	之數據,	112年	度前10				
		個月稅記	课收入已	達3兆0,	223億元	,續創	歷年同期	朗新高,	年增6.	9%,全	年稅收				
		預估將起	超過預算	數3,000	至3,700)億元。	儘管稅言	果收入超	乎期待	使得國	庫進帳				
		數大幅均	曾加,卻	不見政人	存機關因	此將超	徵之稅日	女中更高	的比例	用在債	務還本				
		和付息_	上;然而	近幾年經	息預算編	列之還	本預算數	数均低於	·千億元	,相對	於當年				
		度到期何	責務總額	明顯不足	足,其中	1111年度	度總預算	編列債利	务還本預	頁算960	億元,				
		雖然確實	實有如數	執行並な	冷預算外	增加還	本540億	元,合言	計實際還	基本數達	1,500				
		億元,信	旦是相較	於111年	度到期债	責務高達	き7,500億	元卻僅	占20%,	其不足	數仍須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辨	理	情	形
			透過債務	务基金舉	*新以還	舊、舉作	責為還債	的方式訂	問度財源	來攤還	。政府每	手年依				
			據公共信	責務法之	法定最后	医比例多	咚編列債	務還本作	寸息數,	但在近.	年稅收力	大幅超				
			徵數千億	意元,且	未來5年	間乃至]	10年間將	子面臨沉:	重的待價	賞付債務	壓力下	,為免				
			債留子和	糸、債留	了下一任政	改府, 差	复要求行	政院召集	 長行政院	主計總	處、財政	女部及				
			其他相關	륅單位 ,	就未來若	苦在前年	手度稅收	大幅超徵	数數千億	元之情:	況下將客	頁外提				
			撥法定5	%至6%之	_外的多少	少比例來	及用於債	務還本及	付息提	出具體力	方案,並	於3個				
			月內向立	工法院提	出書面幸	设告。										
第	六	項	財政部方	ᡧ112年1	11月9日菊	發布全國	国賦稅收.	入初步統	計,112	2年10月	實徵淨額	頁達2,	本署無	此項決詞	養應辦事項	0
			318億元	,較111	年同月均	曾加318	億元 (+]	15.9%);	112年界	計至10	月份,賃	實徵淨				
			額3兆0,	223億元	.,較111	年同期	增加1,9	63億元	,約占累	計分配	預算數1	12.0%				
			、占全年	F預算數	98.4% •	據財政	部推估,	112年稅	收超徵	大約3,7	00億元。	。面對				
			外界詢問	引113年	是否還會	有普發.	現金,財	政部則	表示,若	告歲入執	行優良	,首先				
			還是要源	域少舉債	,或用來	&增加國	家財政語	韌性。為	進一步	了解政府	5對於11	2年稅				
			收超徵力	大約3,70)()億元之	具體規	劃,爰要	求行政图	完主計總	恩處及財.	政部說明	月將如				
			何運用走	2徵之3,	700億元	减少舉	債數額或	域增加還	債數額	,並於3·	個月內台	向立法				
			院財政委	委員會提	出書面幸	设告。										
第	七 :	項	113年適	逢總統	大選,1月	13日選	選舉結果!	出爐後,	新任總	統及行政		在5月	遵照辨	理。		
			20日宣誓	誓就職,	其中將有	有長達近	[4個多月	的看守	內閣時期	月。爰此	,為避免	色各行				
			政機關有	肯提前濫	5行消耗3	預算之情	青事發生	,使新政	女府上任	後恐面	臨經費不	下敷使				
			用,施政	处捉襟見	.肘之虞。	於113-	年度總預	算三讀	通過後,	各行政	機關應係	衣循下				
			列注意事	事項執行	·預算:1	. 各機屬	闹應確實	依分配到	頁算及計	畫進度	嚴格執行	亍。2.				
			有關人事	事費用部	3分,應フ	力求精简	99,避免	有不足之	乙情事發	生。3.	各機關原	焦先行				
					[算支應的											
				. — - /) 之媒體		•			•						
					第62條之				•							
				•	t執行情开		·			•						
					595條規2				,	官、檢	察官就予	頁算事				
					或附屬單											
第	八	項										-	本署無	此項決語	養應辦事項	0
					轉請中が					., , , -						
					機關及口							-				
					方支條件											
				-	政府執政							-				
					戦力提升			_								
			· .		算案從行							-				
			•		立法院完	,			1 321	*, *, *, *, *						
					E 案不及											
					院審查系											
					權。軍事							-				
					【即以第一	.,			•							
					的審議											
					[算經費,							•				
			13年度約	包預算的	前增投資	負建案	,動支第	一預備金	色支應時	,應審	慎嚴謹,	並向				

決	計	義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辨	理	情	形
			立法院夕	卜交及國	防委員會	專案報	.告同意	爱 ,始得	· 野動支。							
第	九	項	政府為確	在保國家	經濟持續	賣發展,	提升國家	家競爭力	,每年上	勻編列鉅	額預算	,持續	本署無山	七項決詞	養應辦事 耳	頁。
			推動重大	大公共建	設計畫,	有助增	進國家雪	を 體發展	及人民	生活品質	:。惟相屡	剥設施				
			興建完工	匚後,常.	未能達到]預計使	用目標	易致公	帮 支 出 ź	改益偏低	、,爰行耳	 文院公				
			共工程委	委員會訂	有行政的	完活化閒	置公共	設施續	處作法及	£ 10類閒	置公共部	设施活				
			化標準以	以為管理	依循等。	然,各	部會補助	力 地方建	設完成	案之利用	率、運用	用率等				
			曾低於前	前開活化	標準而夠	頁予管控	案件來	原並非每	年例行	全面清查	查結果,而	页主要				
			係依審言	十部審核	或監察院	完調查結	果、民眾	 聚舉報、	媒體報	尊等案件	-辨理,且	且只要				
			達到活化	上標準並	經地方』	文府報送	色目的事	業主管	機關審核	8及送行	政院公共	共工程				
			委員會通	通過後即	予解除列	月管 (尚	非達長	期體質改	炎善), 吳	吕尚有各	部會列管	含欠周				
			妥情形或	找列為特	別預算第	《件而未	.提等。5	【查 ,部	分行政院	完所屬各	機關重力	大公共				
			建設計畫	畫年計畫	經費執行	亍率雖達	95%以上	_,惟均	有於年歷	度內辦理	計畫修正	E,展				
			延計畫期	用程及調	整年度終	坚費情形	,顯示現	見行著重	於預算	執行之控	医管方式	, 無法				
			覈實反明	央計畫實	際執行道	建度與原	計畫之	差異。爰	要求行政		相關管控	空機制				
			,評估將	序計畫經	費與期程	坚變動情	形納為言	十畫管考	會議參	據,以提	(升執行)	成效,				
			並確立公	公共建設	計畫營造	運評估作	業之揭露	露機制,	將有關第	案件管理	結果公開	月上網				
			,以落實	實政府資	訊公開達	5明原則	0									
第	+	項	中央對直	直轄市及	縣市政府	牙財源協	助,係這	透過一般	性補助	款予以挹	总注,以 适	達成保	遵照辨理	里。		
			障地方則	才源之目	標,並提	计地方	財政自主	主程度,	建構完-	善財政調	整制度	。依中				
					(市)政	—										
					基本設施											
			政府財政					•								
			辨,並由		•	•		•								
					以增加或											
					各市縣婁			• • •			• • • •					
					、重大示				• • •							
			-		。惟各市				•							
					目前中央											
					劃、執行											
					政府運用		•					-				
			執行、管						-			-				
			落實蒐集				. —									
					經費,及				市)政府	 可補助辨	法第15億	条規定				
kK	,		, ,, ,	• •	,俾利村				な 10.15 /	* 11 ->	4 4 1 1 1	1	11. 76 An 1	J 110 F	7 11 00 -	
第	+ -	垻													7月30日.	
									-						100號函名	
														頁依决計	義事項內	谷辨埋
			作量無法					·					ō			
			預算之緣													
					編製及表											
			衡量指標													
			相關預算	•						•						
			預算之台	7埋性與	效益性道	き打有效	.旳番鱼	,致影響	損昇番	俄乙效率	·。 甲央耳	又州總				

_								平八四 1					ı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辨	理	情	形
			拓質ゥ	筝炉,行		- 払 λ タ ι	おみょ ナ	力 ,數以萬	人計	, 日扣悶		却均学				
								訊不對稱								
								要在3個月				-				
								有賴預算				•				
			•		,			中央政府				•				
								替代方案	- / / •		., =					
						•	-	-併將相關								
								間不足而	有前署	徐後鬆或	虎頭蛇	尾之現				
			•	-	院預算審	. –										
第	+ .	二項	行政院	宣布軍公	教人員1	13年調新	芹4% ,地	方政府人	事費月	用因而增	加。對	此行政	本署	無此項決	議應辦事項	0
			院表示	, 涉及中	央部分由	中央政人	府編列預	頁算;至於	地方』	改府人事	費用,	依據地				
			方制度:	法及財政	收支劃分	/法之規	定,地方	T 政府人事	費用	為地方自	治事項	,應先				
			以自有	財源優先	支應,惟	為平衡	全國經濟	肾發展,中	央政府	守已將地	方政府	之正式				
			人員人	事費用納	八一般性	生補助款:	基本財政	负支出之 中	中,若有	自差短之	處則予	以補助				
			,但考	量地方財	政情形,	雖部分界	縣市未有	手 差短情况	乙,行政	헟院仍予	以半婁	近補助。				
			為不使	中央政府	讓軍公教	(人員加	薪的美意	意反倒造成	 找地方	政府財政	负 擔,	爰要求				
			行政院	依據各地	2方政府2	之財政狀	況綜合:	考量後分	別給于	不同程	度或比	例的補				
			助款,	以促成各	地方政府	可財政之	健全穩定	定以及均衡	射發展	, 並於3	個月內	向立法				
			院財政.	委員會提	出書面執	设告 。										
第	+ :	三項	有鑑於	詐騙已成	為跨國界	P 的產業	,隨著訂	作騙日趨利	+技化	、智慧化	與跨境	1.化,已	本署	無此項決	議應辦事項	0
'			-					夏嚴重,政				_				
								手。爰要求			- /					
								· 久入, · 訊傳播委								
				_				加重法制								
								》 字濫管理問				-				
						, , ,		r温旨廷D 相關委員				- o F 的用 '				
焙	L.	15									-	市南鉄	十四	血压石油	送 庇 坳 击 石	
矛	7 1	四項											平有	無此頃次	議應辦事項	o
								部至111.		•						
								り的食物可				-				
				· · · · · · · ·				而是缺少	-		-					
					-		•	为,除解决				-				
			, , , ,					弋未臻完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發生過期								
			之情事	。因此,	為有效推	廣愛惜何	食物、落	實零飢餓	的目标	票,爰要	求行政	.院研擬				
			跨部會	意見,結	合過剩食	物數及	求援人數	文登录資	料,致	建置跨部	會剩食	·再利用				
			方案,	同時評估	商家主動	捐贈食物	物可抵扣	口加值稅之	可能	性,以達	食物互	.助體系				
			在地化	,擴大社	會安全照	照護之願	景。									
第	+ 3	五 項	依據行	政院主計	總處112	年2月編	製之國戶	民所得統言	摘要	,110年月	度GDP達	21兆1,	本署	無此項決	議應辦事項	0
			605億元	L,經濟)	成長率6.	53%,創	下自100	年以來新	高。牙	另依據經	濟部11	1年5月				
			發布之	產業經濟	統計簡訊	1、由於	全球景氣	气穩定成長	、終立	嵩需求增	溫,上	市上櫃				
			公司110	0年度之	主要營運	指標皆倉	小下1063	至110年度	以來白	勺新高。	然而儘	管經濟				
			、產業	表現可圏	可點,上	_市上櫃	公司員コ	エ似乎並え	卡因此	而提升薪	芹資待3	遇,110				
								億元,約								
Щ			一人人工	一一四日	1 1/1/ / ~ 5	R /14 /WY I /	5 0,000	11370 113	口占化	, 0. 00	· · · · · ·	-74100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 ·					-	•	容	辨	理	情	形
			年度下降	€0.06%	。為使企	業在獲	利豐碩之	之餘能提	升員工新	薪資水準	,爰要	求行政				
			院邀集相	目關單位	L研議修	法來增加	加上市上	上櫃公司	員工於么	公司有盈	利時的	薪資待				
		;	遇之可行	广性,並	要求金融	、監督管	理委員	會確實督	導各上で	市上櫃公	司依據	證券交				
			易法第14	4條之規	上定 ,揭露	客公司薪	資報酬	政策、全	·體員工·	平均薪資	、董監	事之酬				
			金等相關]資訊,	於3個月	內向立	法院財政	文委員會	提出書品	面報告。						
第	十六	項	金融監督	P管理委	-員會於1	12年9月	底公布	「管理虛	擬資產	平台及交	易業務	事業(本署	無此項法	 快議應辦事項	0
		,	VASP) 指	導原則]」,十大	原則內	容包括	: 1. 加強	虚擬資	產發行面	管理;	2. 業者				
			必須要訂	「定虚擬	資產上	下架審查	歪機制 ,	並納入內	控制度	; 3. 強化	平台資	產與客				
			户資產分	離保管	;4. 強化	比交易公	平及透	明度;5.	強化契	約訂定、	廣告招	攬及申				
			訴處理;	6. 建立	.營運系統	充、資訊	安全及	冷熱錢包	管理機	制;7.資	訊公告	·揭露;				
			8. 強化內] 部控制]及機構3	查核機制	引;9.明%	定對個人	幣商洗針	錢防制監:	理等同	法人組				
		;	織;10.	嚴禁境	外幣商非	法招攬	業務。当	對於是否	禁止業者	者販賣穩	定幣,	金融監				
			督管理委	兵員 會證	*券期貨 月	曷表 示,	由於穩	定幣由中	央銀行	負責辦理	, 並非	金融監				
			督管理委	員會的	權責,因	目此,這	項指導	原則僅針	對非穩	定幣的發	行,並	未針對				
		:	穩定幣進	き 行規範	。為促進	建虚擬資	產交易	市場之健	全,避	免灰色地	带出現	,爰要				
			求行政院	尼邀集金	融監督管	管理委員	會、中	央銀行針	對是否沒	禁止業者	販賣穩	定幣進				
			行磋商和	7研議,	並於3個	月內向	立法院則	财政委員	會提出言	書面報告	0					
第	十七	項	金融監督	P管理委	-員會為引	鱼化金融	烛業資安	防護能力	7,於109	年8月發	布金融	資安行	本署	無此項決	快議應辦事項	0
			動方案,	又於1	11年12月	為因應	金融科技	支發展趨	勢而研言	訂金融資	安行動	方案2.				
		(0版,要.	求一定:	規模之銀	行、保	險、證	券業設置	資安長	,並推動	金融機	構聘任				
			具資安背	景之董	事或設置	置資安認	啓詢小組	。但部分	金融機構	溝之資安	長人事	異動頻				
			繁,其中	2公股行	庫部分	,華南商	育業銀行	股份有門	艮公司於	111年度	1年內3	度更换				
			資安長;	第一金	證券股份	分有限公	公司於11	1年1月耶	曹任之資	安長就任	未及4	個月即				
		į	辭職,其	L 職務更	懸缺超过	過3個月	才又新耶	粤;臺灣	銀行股份	分有限公	司、兆	豐金融				
			控股股份	有限公	司等公月	没行庫的	育安長	更被指出	其僅有	財金背景	,但沒	有資安				
		2	相關背景	和專業	。為強化	上各金融	機構之	資安治理	效能,	爰要求行.	政院責	成金融				
			監督管理	里委員會	、財政部	『督導各	金融機	構確實依	相關規	定設置資	安長,	並避免				
			其因公司]內部贈	務調整內	 5 造成短	豆期內之	頻繁人事	異動;	另公股行	庫在金	融業資				
			安防護層	面應做	(好表率,	各公股	:行庫資	安長宜具	備資安	專業始得	擔任,	若逢人				
			事異動之	:情況,	各公股行	「 庫應同	時研提	內部資安	專長訓	練課程,	以因應	人員調				
			任。上述	じ問題請	於3個月	內向立:	法院財政	女委員會	提出書品	面報告。						
第	十八	項	為避免政	负府於 選	選舉前以:	大筆國家	家資源 適	6行各項.	人事酬原	東甚至移	轉國家	財產之	本署	無此項法	快議應辦事項	0
			虞,爰要.	求行政	院通令各	機關及	其所屬身	與所主管	的附屬	單位營業	及非營	業基金				
			、財團法	人、行	政法人	、暨泛公	、股持股	逾20%之	轉投資	事業及其	再轉投	資事業				
			,即刻暫	後籌設	新設公司	司作業,	並於2位	固月內就	相關籌言	设計畫、	效益評	估等向				
			立法院相	目 關委員	會提出書	書面報告	F後,始	得執行。								
第	十九	項	公務人員	應嚴守	行政中立	立,依據	法令執	行職務,	公務人	員行政中	立法第	10條規	本署	無此項法	中議應辦事項	٥
			定:「公	務人員:	對於公職	人員之	選舉、	罷免或公	民投票	, 不得利	用職務	上之權				
			力、機會	或方法	,要求他	人不行	使投票	权或為一	定之行	使」;次位	7.同法第	89條規				
			定:「公	務人員	不得為支	持或反	對特定之	之政黨、	其他政注	台團體或	公職候	選人,				
			動用行政	文資源編	印製、井	敖發、 張	長貼文書	、圖畫、	其他宣	傳品或辨	弹理相關	關活動 」				
			;約聘人	員是行	政機關係	次法進用	之人員	,為公務	人員行	政中立法	準用之	,對象,				
			亦應嚴守	行政中	'立。爰山	七,要求	、原住民	族委員會	就上開	事件進行	「檢討,	並於3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辨	理	情	形
		個月內針	對文化	健康站業	紧務執行	·情形向立	L法院户	內政委員	會提出書	面報告	0				
第 -	二十項	近期接獲	不少基	層民眾反	〔映,於	各部會之	官方股	計宣傳	中,可見記	許多部會	會粉專	遵照辨	理。		
		帳號發布	與其業	務毫無村	目關之宣	揚政績シ	【案,何	列如:環:	境部分享	「0~22歲	遠國家				
		一起栽培	;」、「投	資台灣三	三大方案	ま」、「軍グ	公教調新	崭3次 」、	「基本工	資連八年	手調漲				
		」;又或是	是同一篇	篇「落實	居住正	義」之貼	文,竟	有核能等	安全委員会	會、交近	通部 、				
									多個部會						
		,			• • • • • • •	- /		- 22 / 0 /	韋業 ,透注						
		社群媒體	-	•											
			•			•			公器私用						
									行政,避免	免政府格	幾關官				
k/r	1	方帳號於		•						ol na da sa	*	1. 1111 /	u == vl.	以中心中心	-
第二	-十一項											本者無	此項決	議應辦事項	0
							. •		曾街所送」						
		法案,常			_				系仕立法! 完,未來?	, , ,					
		,													
		個之公 亲 再行函請	_						九总九	玖 <i>~</i> //X/	平1久				
笠 -	十二項								司油,讓 :		「食」	木罗無	此項油	議應辦事項	•
71 —	- 1 — - 5								實,賣給		_	7-11 7	PG-8//	昭(/心 /// 子・//	`
		压- < > < < > < < < > < < < < > < < < < <													
		門氏菌、													
		途使用,													
			•						分加熱程						
		用(未經	充分加	熱之產品	5)及交	叉汙染,	應要求	蛋液製	造業者應	標示(扌	 、 殺菌				
		液蛋),引	強制供	售為生食	用途使	用者皆需	要採購	殺菌液質	蛋,以確(保消費者	皆食用				
		之安全。													
		附屬單位	預算涉	及本署原	感辨部分	-									
		113年度。	中央政府	府總預算	案附屬-	單位預算	案尚未	經立法院	完審議通过	過 。					
		二、分組	審查決	:議部分:	:										
		行政院主	.管(主	計總處)	涉及本	署應辦部	『分								
第四	1十六項						_							3年2月21日	
														30100443	
			_											府各機關幸	
							. –							民國一百-	
			-											預算案所包	
														議之應行酉	记合注
				訂定之配	合事項	規定時,	均應納	入要求4	各機關詳	載決議熟	牌理情	意事項	」辨理	•	
		形之條文		ris 187											
炶		臺灣新北			きゅり ノー・エ	,何坛1 「	ur ·-	毎ル ・	7 1	ナルケ	In ≠ 1	1 _L ==	7 11 V	半十四十-	512 0
第	一 垻						_							議有關事巧	
		13年底,								卯	5 辨理			坚法務部於 L-K-字第11	
		案件,以					•			为杂型	. 平·丰	-		よ檢字第11 立は <i>贮を室</i>	
		為保	悍檢祭	・B助埋さ	一 稚 益 及	、徒供將外	た破祭し	B助埋法	制化與否	乙麥考	, 叐請	1910		立法院在案	°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上院家議中央政府納預管安所提法議入附帶法議及注意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_		1.4	
項	次	內									容	辨	理		情	形
		臺灣新土	上地方檢察	察署就「	第一線檢	察官.	助理運用	狀況及制	间度調整	意見」后	 	2. ا	上述書面	報告播	商述內沒	容:檢
		院司法及	及法制委員	員會提 と	出書面報告	告。						察	《官助理》	之運用	以詐欺	:案件
												為	5主,協!	助檢察	官進行	卷證
												分	个 析或製	作附表	等工作	:,亦
												成	(立檢察	官助理	室,由	專責
												Ż	主任檢	察官督	導相關	業務
												,	另有考	该小組	, 定期	開會
												言	計論檢察	官助理	之運用	方針
												萸	具成果;	又本署	收案量	居全
												國	之冠,	カ察官	助理確	有協
												助)降低檢	察官工	作之負	擔,
												爰	建議仿?	改法官	助理明	定於
												注	- 院組織	去,確	保其等	權利
												0				